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988,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46%，其一致性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63,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951,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0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鸣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48%，贾玉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6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2%；二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513,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998%；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517,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016%。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鸣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988,428	13.0646%	其他方式取得：28,988,428 股
贾玉玲	5%以下股东	2,963,355	1.3355%	IPO 前取得：1,079,9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3,4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鸣宇	28,988,428	13.0646%	直系亲属关系
	贾玉玲	2,963,355	1.3355%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31,951,783	14.4001%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鸣宇	1,475,100	0.6648%	2021/12/3 ~ 2022/1/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10 — 10.72	13,855,642.00	已完成	27,513,328	12.3998%
贾玉玲	2,962,700	1.3352%	2021/11/8 ~ 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91 — 10.69	28,883,629.80	已完成	4,155	0.0019%

注：因 2021 年 11 月 26 日贾玉玲女士误操作，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 3,500 股，成交均价为 10.33 元/股，上述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4,155 股。

股东陈鸣宇先生、贾玉玲女士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陈鸣宇	327,300	0.1475	2021/12/3-2021/12/8	集中竞价	10.24-10.72	3,410,662.00
	390,000	0.1758	2021/12/10	大宗交易	9.10	3,549,000.00
	757,800	0.3415	2022/1/28	大宗交易	9.10	6,895,980.00
陈鸣宇小计	1,475,100	0.6648	-	-	9.10-10.72	13,855,642.00
贾玉玲	329,300	0.1484	2021/11/8	大宗交易	7.91	2,604,763.00
	750,700	0.3383	2021/11/18	大宗交易	8.65	6,493,555.00
	1,882,700	0.8485	2021/11/25-2021/12/3	集中竞价	9.66-10.69	19,785,311.80
贾玉玲小计	2,962,700	1.3352	-	-	7.91-10.69	28,883,629.80
合计	4,437,800	2.0000	-	-	-	42,739,271.8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5-8 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06)；

上述议案 4 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05)。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2-5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1-5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0	健康元	2022/2/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近日获悉，丽珠集团的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津同仁_IPO_查阅项目中止通知》。因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止津同仁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津同仁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65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集团持有津同仁 4,400 万股股份，占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40%。有关丽珠集团变让津同仁股权的具体情况、进展情况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受理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临 2021-030、临 2021-047、临 2021-056、临 2021-082)。

津同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审核中止，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津同仁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申请的审查。津同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恢复审查时间及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进行回购。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5,571,7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07,727,908 股)的比例为 0.29%，支付总金额为 6,645.85 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14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002)。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85,9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2-004)。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571,7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07,727,908 股)的比例为 0.29%，购买的最高价为 12.79 元/股，最低价为 11.4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645.85 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10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 11、1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以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成交的最高价为 14.15 元/股，最低价为 12.5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9,530,544.00 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成交的最高价为 14.15 元/股，最低价为 12.5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9,530,544.00 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139,397,561	3.75
4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570,574	2.65
5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61,939	1.57
6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永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04,600	1.17
7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进取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70,423	1.14
8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朴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721,287	1.10
9	北京弈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衡启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94,630	1.09
10	北京弈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衡旭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82,396	1.09

二、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139,397,561	3.75
4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570,574	2.65
5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61,939	1.57
6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永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04,600	1.17
7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进取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70,423	1.14
8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朴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721,287	1.10
9	北京弈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衡启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94,630	1.09
10	北京弈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衡旭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82,396	1.09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6%；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8%。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神马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2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62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5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神马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神马控股	是	650	首发限售	2020/12/10	2022/1/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1%	1.50%
合计	-	650	-	-		-	2.41%	1.50%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	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单位：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单位：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神马控股	27,000	62.46	1,620	6.00	3.75	1,620	1,620	1,620	25,380	0
陈小琴	9,000	20.82	0	-	-	0	0	0	9,000	0
合计	36,000	83.28	1,620	6.00	3.75	1,620	1,620	1,620	34,380	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马控股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07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